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张东霞、袁雯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1日

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东霞：女，1972年出生，大专文化，1997年11月始服务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员、证券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分管证券事务业务）、证券事务代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袁雯：女，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助理会计师，1984年12月参加工作，1984年12月至1985年在兴宁汽车修配厂工作，1986年至1998年在工商银行兴宁市支行东岳宫储蓄所任所长，曾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主办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工会经审委员、集团女工委主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